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一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SXZC2024-068号-2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项目编号：PSXZC2024-068号-2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一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和田巧工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乙方（供方）：和田巧工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4 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一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SXZC2024-068 号-2 号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7431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此合同价格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所需货物的采购、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全部内容）、调试、验收、交付、售后保修服务及各项含税费用。

## 二、交货期

2.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三、质量、安全及包修

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3.2 乙方提供产品整体质量保质期为三年，自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算。

### 3.3 交货：

（1）交货方式：乙方在交货前将产品规格、数量、件数通知甲方。由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给甲方供货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等）。

（2）验收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当场进行验收。双方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货物验收，验收合格无异议的，双方签署《验收单》。

（3）项目完工后运行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免费修理，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产品若需修理，乙方将及时安排修理，其器材和往返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人为、自然（如水灾、火灾、雷电、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故障，乙方也负责修理，酌情收取维修成本费。

##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 30%，532293 元（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总货款的 30%，532293 元（伍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货物供货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7%，656494.7 元（陆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留 3%，53229.3 元（伍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作为质保金。

4.2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为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工作。

5.1.2 因甲方原因项目无法实施或者运营，甲方负责及时处理，处理不善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

5.1.3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付款，若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乙方有权追究责任的权利。

###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须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2.2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2.3 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所有配件的报价清单。

5.2.4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5.2.5 乙方保证所供的合同内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

5.2.6 乙方的有义务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对货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且乙方每日应按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的 0.03%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付款,若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乙方有权追究责任的权利。

7.3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违约,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因货物质量、包装破损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九、 附则:

9.1 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中共皮山县组织部

乙方（盖章）：和田巧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 号：30153810092005368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分行营业部，行号：10289603810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